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4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增补一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若马兵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兵，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办MBA专业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西安明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西安市西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加入公司，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马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马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